

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珠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规章，受委托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任务，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一）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 （二）依法受委托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任务；
- （三）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新技术推广；
- （四）配合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五）协助推行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制度；
- （六）指导市建筑安全协会的业务工作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

- （一）党支部委员会是本单位的政治领导核心，负责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
- （二）“三重一大”事项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 （三）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协调，党支部委员会支持

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一）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支部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把握好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

（二）在公开招聘（人才引进）、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中把好政治关；

（三）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思想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四）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五）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积极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严格按照规定完善党支部设置，中心党支部关系隶属于中共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委员会领导；

（二）结合本单位实际和职责任务需要开展党内政治生活；

(三) 将本单位党建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保障党支部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加强对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
- (二)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四)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五)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六)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七)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二)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委员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日常工作；
- (三) 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中心职能，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监督科、综合科、培训教育科4个科室。

(一) 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的行政、人事、工资、财务、会务、计生、综治、信访、接待、对外联系及工、青、妇相关工作。

(二) 监督科。负责依法受委托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任务；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督查检查；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全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初始登记工作，起重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执法检查抽查工作；负责安全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三) 综合科。负责开展对各区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督查检查；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对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等工作。

(四) 培训教育科。负责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负责推行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指导开展房屋市政工

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创建工作，示范工地现场观摩活动及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指导市建筑安全协会的业务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
- （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二）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畅通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
- （二）完善岗位管理，明确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制；
- （三）完善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机制，支持不同类

型服务对象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四）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落实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执行的监督机制；

（二）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

（三）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

（四）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日常业务工作由经办人拟制、科长审核、分管领导审批；

（二）重大业务工作由科长拟制、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任审批；

（三）“三重一大”事项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特别重大事项由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举办单位研究决定。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按照财务规则，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应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及珠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二)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使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登记机关和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法人登记事项；

(四)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内容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四）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珠海市建设工程安

全事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登记机关核准备案：YSZC2022-067